

本中心档号：_____

收件日期：_____

(只供调解中心人员填写)

金融纠纷调解计划

由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管理

(根据金融纠纷调解计划《职权范围》第 19.8.3 或 19.10.4 段提交)

《调解证明书》

请在适当的 内加上“√”号。

兹证明 _____ (合格申请人) 与 _____ (金融机构) 于以下期间进行调解：

日期	开始 (时间)	结束 (时间)

并已：

 完成和得出以下结果：

- 达成圆满及最终和解，和解协议已妥为签署。
- 达成部分和解，部分和解协议已妥为签署。
- 未能达成和解。

 终止：

- 由合格申请人提出。
- 由调解员根据调解中心《调解员操守守则》第 5(b) 段提出。
- 由调解员根据调解中心《调解员操守守则》第 5(c) 段提出。
- 由调解员根据调解中心《调解员操守守则》第 5(d) 段提出。
- 由调解员根据调解中心《调解员操守守则》第 5(e) 段提出。

签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调解员姓名 (请以正楷填写)：_____